

城乡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45

项目名称: 乐清市“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项目

委托方(甲方): 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一):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二): 乐清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项目	1	项	
2	“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项目	1	项	
3	“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项目	1	项	
4	“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项目	1	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经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承担乐清市“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项目的规划设计工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编制、管理、审批的法规和规章。
- 3、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城乡规划编制及调整的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有关城乡规划设计项目的内容

- 1、项目名称：乐清市“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项目
- 2、规划范围：乐清市行政区域内的陆域空间，总面积约 1395.54 平方公里
- 3、规划设计的内容、要求及深度：详见设计任务书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以下资料 and 文件

本项目所需资料视情况可由甲方协助乙方获取，同时为现场踏勘提供联系及配合人员，为所需资料的获取提供联系及配合人员。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以下规划设计图纸和文件

“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成果包括“一书一图一表”和数据库。其中，“一书”为规划报告书，“一图”为规划图集，“一表”为相关表格。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数据，其中电子数据包括各类文字报告、图件及各类栅格和矢量数据。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平台统一管控。

序号	图纸、文件名称	阶段成果	份数	备注
1	“一书”	规划报告书	5 份	成果需符合上级相关规划编制指南的要求；成果须署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资质章；除纸质成果外另需提供一套光盘形式的电子数据成果；“一书一图一表”采用 PDF 格式，矢量数据采用 gdb、dwg、shp、mdb 格式。
2	“一图”	规划图集	5 份	
3	“一表”	相关表格	5 份	
4	相关数据库	成果数据	1 套	

乙方一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与业主方对接、思路谋划、统筹编制规划成果、项目汇报等工作。

乙方二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以乙方一为牵头人，在牵头人的统筹下，协助编制规划成果。

第五条 项目进度要求

服务期限：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具体时间以项目实际开展进度及省市要求为准），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调查评估阶段。开展集中调研座谈、基础资料收集和现状体检评估等分析工作。

第二阶段：规划方案阶段。识别县域发展轴，明确中心镇和重点村（片区组团）形成，规划初步方案，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第三阶段：规划成果阶段。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规划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开展规划公示，上报审批。

第六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1、费用

本项目费用总额为：人民币柒拾玖万元整（¥790000 元），其中支付乙方一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人民币：伍拾玖万元整（¥590000 元），支付乙方二乐清市城乡规划设计院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 元）。

设计费用由以银行转账汇款的方式支付，其他支付方式将不予接受。

2、设计费用的付款方式与时间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且收到成交供应商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叁拾壹万陆仟元整（¥316000 元）。其中支付乙方一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元整（¥236000 元），支付乙方二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 元）。

第二次付款：提交送审稿通过审查会议且收到成交供应商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元整（¥237000 元）。其中支付乙方一人民币拾柒万柒仟元整（¥177000 元），支付乙方二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 元）。

第三次付款：提交经正式报批通过的全部成果且收到成交供应商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余额（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元整（¥237000 元）。其中支付乙方一人民币拾柒万柒仟元整（¥177000 元），支付

乙方二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 元）。

3、付款时间中甲方承诺的工作日指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并走完内部流程。

4、本项目合同价款包括人工、现场查勘、仪器设备、材料消耗、交通、差旅、报告编制、评审验收、税收、采购代理、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①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内容及时向乙方提交资料 and 文件。

②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③甲方负责组织方案论证、评审、技术审查，并及时将修改意见反馈给乙方。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或修改后的成果之日起十（10）日内提出明确具体的书面修改要求和修改意见（以下简称“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或直接通知乙方开始下阶段服务工作的，视为甲方认可并接受乙方提交的阶段工作成果。

④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设计费用。

⑤规划设计成果的著作权在付费后归甲方所有，署名权归乙方所有。

2、乙方责任

①乙方应按规划编制要求，做好现场踏勘及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②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设计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负责对规划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和补充。

③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及时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④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各规划设计阶段的汇报工作。

⑤在合同的期限内，乙方按甲方要求交付规划设计成果后，必须派人参加甲方或其他部门单位组织的规划设计成果的审查、论证活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本合同规定任务范围内的修改和完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后可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预（已）付款；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任何费用，甲方还应根据

乙方该阶段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可终止合同，但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实际已支付但尚未开始工作部分对应的费用。

3、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所造成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由于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5、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项目进度及规划文件、图纸的交付时间，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周（不到一周以一周计），乙方应减收设计费用的千分之五作为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全部设计费的百分之五，违约金达到最高标准后，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甲方每逾期支付服务费一（1）日，应承担该阶段服务费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以本阶段服务费的5%为上限，且乙方有权拒绝提供下一阶段的服务。

6、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但是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额总额以甲方已向乙方一或乙方二（以实际违约方为准）支付的服务费为限，在任何情况下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一或乙方二的服务费总额。

第九条 其他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要求乙方对已经确认的成果进行修改，和项目规模、质量、业态和复杂性的重要变更等导致的颠覆性修改），双方除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者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支付额外服务费用和赶工费。

2、规划方案评审、报批的时间所延误设计时间以及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甲方的上级或相关审批部门对工作成果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不应构成甲方延迟支付费用的理由。

3、送达告知条款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形式的通知、催告均采用书面形式向本合同各方预留的地址发送，如有地址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书面通知以发送之日起30日届满视为送达。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一式 玖 份，甲方 四 份，乙方一 叁 份，乙方二 贰 份。

6、合同的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直至甲方付清全部设计费用之日止。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各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电子邮件、设计任务书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话：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2025 年 7 月 16 日

乙方一：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杭州市余杭塘路 828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话：0571-85117738

传真：0571-85116698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市宝石支行

帐号：33001616135050009409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MA27U0E26T

年 月 日

乙方二：乐清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地址：乐清市乐成街道建设东路 134-136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郑好

电话：0577—62573719

传真：0577—62571174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乐清市支行

帐号：19270101040001082

纳税人识别号：91330382MA297YQJ0W

年 月 日